

##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事项概述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旋极信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智能”）计划以自筹资金向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北京汇金茗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茗枫”）、国华安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安邦”）购买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科技”）不低于 51% 股权。

泰豪智能最终意向为购买智能科技所持有的房产及土地，在购买日之前，智能科技将剥离除房产和土地以外的其他资产和负债，保留与房产和土地相关的债权和债务。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泰豪智能与泰豪集团、汇金茗枫、国华安邦签订《股权收购之收购意向书》。

泰豪智能本次签订《股权收购之收购意向书》，需向泰豪集团、汇金茗枫、国华安邦支付 1 亿元意向金，意向金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本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要取得交易对手方有权机构的批准。

####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一）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 2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华

注册资本：柒亿元整

成立日期：1993 年 0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1993 年 04 月 20 日至 2043 年 0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综合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人工智能等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地源、水源、空气源热泵产品和空调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及工程设计、安装、节能改造等综合技术服务；汽车（含小轿车）、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销售、服务；产业投资及其管理、咨询、综合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物业管理、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珞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9.71% 股权，南昌成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3.14 股权、南昌泰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8.57% 股权，黄代放持有 28.57% 股权。

关联关系：泰豪集团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 （二）北京汇金茗枫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汇金茗枫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 2 号 1 幢 A 座 1011 室

法定代表人：何宁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8 月 18 日至 2044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何宁持有 66.66% 股权，袁莉持有 33.34% 股权。

关联关系：汇金茗枫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 （三）国华安邦有限公司

业务/法团所用名称：国华安邦有限公司

地址：FLAT/RM A&B 15/F NEICH TOWER 12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业务性质：CORPORATION

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

生效日期：11/12/2018

届满日期：10/12/2019

股权结构：Larry Lee 持有 50% 股权，Caroline Lee 持有 50% 股权。

关联关系：国华安邦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詹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03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2 日

经营范围：智能建筑产品、LED 照明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批发销售智能建筑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该企业 2006 年 12 月 25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后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泰豪集团持有 60% 股权，国华安邦持有 25% 股权，汇金茗枫持有 15% 股权。

关联关系：智能科技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 三、股权收购之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

甲方（收购方）：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

转让方 1：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 2：北京汇金茗枫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 3：国华安邦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二）收购标的

本意向书股权转让收购标的为泰豪集团、汇金茗枫、国华安邦合计持有的智能科技股权。

截至本意向书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共计【贰】处，分别为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房屋（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174号】）；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城街2号】房屋（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京房权证开字第014270号】）；目标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壹】宗，分别为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50号街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开有限国用(2003)字20号】，面积【33,577,300.00】平方米）（本条所述房屋、土地以下简称“拟收购资产”）。

转让方1、转让方2、转让方3承诺并保证，截至本意向书签署之日，其各自持有目标公司的出资额已足额实缴，其各自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质押等情形。

转让方1、转让方2、转让方3及目标公司承诺并保证，截至本意向书签署之日，目标公司合法拥有本条“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房屋、土地，该房屋、土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权属争议。

## （二）收购价格和收购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最终收购价格将以收购方选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拟收购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在上下浮动不超过拟收购资产评估值10%的范围内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最终的交易安排、交易价款及支付方式等以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评估基准日暂定为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目标公司完成剥离业务的当月月末为评估基准日。

## （三）排他条款和保障条款

### 排他条款

1、转让方承诺，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未经收购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处分/出让或者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资产转让/处分/出让问题再行协商或者谈判，不得进行任何与本次收购或拟定交易相矛盾的任何其他交易。

2、为确保本次股权转让谈判的排他性，收购方同意在本意向书生效后且收

购方依法履行关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意向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大写：壹亿元人民币）。

3、支付方式：本意向书生效后且收购方依法履行关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后十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共同指定的收款账户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现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大写：壹亿元人民币）。

4、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如转让方和收购方或收购方指定主体同意，且已就本次交易签署书面股权转让协议（包括明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下同），则意向金应按照收购方要求处理，收购方可以选择将意向金返还给收购方，或用于抵扣收购方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如果至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届满之日，收购方或收购方指定的主体、转让方之间未能达成股权转让协议，或本意向书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或按各方约定意向金应返还给收购方，则转让方应及时、全额退还收购方意向金。

意向金仅作为收购方愿意与转让方及目标公司沟通有关股权转让事项的诚意，不具有任何担保性质。无论各方是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发生任何情况，该意向金均应按照本意向书的约定及收购方的要求返还收购方或按收购方要求冲抵收购方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 **保障条款**

1、转让方承诺，转让方及时、全面、完整、真实地向收购方提供收购方所需的目标公司及其对外投资的公司的全部信息和资料，尤其是目标公司尚未向公众公开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利于收购方更全面地了解目标公司真实情况；并应当积极配合收购方及收购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工作。转让方承诺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六个月内，目标公司（转让方须促使目标公司）不向除收购方、收购方指定的主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转让本意向书第一条中“拟收购的资产”；转让方承诺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在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转让方及目标公司承诺应保持本意向书第一条中“拟收购资产”现有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主体、固定附着物、装置、供水，供电及附属设施和装修或相关其他物品。

2、转让方保证目标公司为依照中国法律设定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及开展业务所需

的所有资质文件。

3、转让方承诺并保证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六个月内，目标公司除保留本意向书第一条中“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土地和房产及与之相关的债权和债务外，目标公司其他全部资产、债务、公司业务、对外股权投资、分支机构、人员、部门等全部从目标公司中剥离出去（即包括但不限于除“拟收购资产”外之外的债权债务已消灭，如偿还、抵消、债权债务主体转移至目标公司以外的第三人等；对外投资的股权转让给目标公司以外第三人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资产权属已完全转让给目标公司以外第三人等）。

4、转让方、收购方承诺并保证双方拥有订立和履行该协议所需的权利，并保证本意向书能够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签署和履行该协议已经获得一切必需的授权，双方在本意向书上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已经获得授权签署本意向书，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 **（四）生效、变更、解除及违约责任**

1、本意向书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各方有权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意向书内容予以变更，并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2、转让方及目标公司承诺积极配合收购方对其及目标公司附属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若尽职调查结果不能使收购方满意，则收购方可以随时终止本意向书，并且转让方应自本意向书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收购方意向金；如果尽职调查结果有影响交易价值的情况，收购方可以要求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在一定期限内处理完毕，且该处理行为及结果应获得收购方的认可，否则收购方可以随时终止本意向书，并且转让方应自本意向书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收购方意向金；如果因为政府机关、法院，仲裁机构或相关管理机关的要求或法律规定，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无法进行交易，转让方应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收购方意向金。

3、若转让方或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信息或存在重大疏漏，收购方有权解除本意向书及与本股权转让相关协议，转让方应于本意向书解除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收购方意向金。

4、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若本意向书第一条中“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房屋、土地权属发生变更，或该房屋、土地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权属争议，收购方有权解除本意向书，转让方应于本意向书解除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收购方意向金。

5、任何因本意向书引起的或与本意向书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任何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或纠纷的，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北京。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申诉方应指定一名仲裁员，应诉方应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应全部以中文进行。仲裁裁决应为终局并对本意向书各方都具有约束力，各方同意受该等仲裁裁决约束并据其行事。

6、各方自行承担各自因签署、履行本意向书以及基于本意向书签署的相关协议所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应纳税款、律师费、评估费及公证费等。

#### **四、本次收购股权的原因**

随着公司人员规模扩大、业务领域的增加，以及研发规模的不断扩大，新增的研发、办公员工对于办公场所的需求日益加大，目前公司永丰基地总部的办公场地已无法满足现阶段需求，泰豪智能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研发出的新技术和产品，需拥有空间承载实验场所，同时，泰豪智能计划腾讯合作共建腾讯微瓴实验室，需要较大场地实施，双方将联合开发智慧园区、智慧建筑的应用技术（智慧建筑云系统平台），打造样板工程，共同完善产品体系、性能。因此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考虑，泰豪智能计划购买智能科技持有的房产和土地。

本次拟购买的房产和土地区位优势，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研发与办公环境，有利于公司统一高效的运营管理。在业务拓展、人才招聘、企业形象等方面获得更好的竞争优势，能够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如泰豪智能违约导致意向金无法收回，将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

#### **六、其他事项**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之收购意向书》仅为双方对股权收购事项所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关于收购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收购意向书》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